

关于对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39 号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置入资产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好集团”）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780.71 万元，收益法下预估价值为 371,761.11 万元，预估增值 328,980.40 万元，增值率 768.99%。请补充披露：

（1）预案仅披露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请详细说明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及未披露其他估值方法评估结果的原因；

（2）九好集团评估增值 328,980.40 万元，增值率 768.99%。预案称，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是基于未来高速增长的业绩预期。根据预测，2018 年净利润相对于 2014 年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94%。请结合九好集团的业务模式、在手订单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业绩表现等因素，详细说明九好集团未来业绩高速增长的依据和可持续性，

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九好集团毛利率分别为43.16%、52.74%、72.01%和77.85%，净利率分别为19.87%、19.29%、34.41%和30.94%。根据收益法下的盈利预测，2015年7-12月、2016年至2019年，九好集团毛利率分别为78.43%、86.45%、87.40%、88.54%和89.23%，净利率分别为47.53%、51.40%、52.49%、53.32%和53.72%。请补充披露：

(1) 九好集团毛利率及净利率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九好集团业务模式，说明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的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匹配性及合理性。

3、九好集团的盈利主要来自对供应高端收取的标准比例的进场费、推广费及一定比例的服务费。九好集团按照承诺销售额的2%收取进场费，按照承诺销售额的1%收取推广费。进场费和推广费为预收款，在供应商签约后一次性收取。服务费按照供应商在后勤托管平台的实际销售额和服务费率确定的金额收取。请结合公司的盈利模式，详细披露九好集团各项收费业务的具体结算方法和收入确认方法。

4、预案称，在业务操作中，供应商与客户直接对接，而九好集团按照供应商对客户的销售额的特定比例向供应商收取费用。请补充披露：

(1) 九好集团在保证供应商对客户实现销售额的真实、准确、完整方面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2) 因供应商与客户直接对接，供应商与客户完成首单业务后，

九好集团为防范两者再次合作时避开九好集团直接交易所采取的控制措施。

5、2015年1-6月，九好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未经审计）为-378.5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经审计）11,146.49万元，请结合公司的结算模式与收入确认模式，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6、预案称，目前九好集团已为北京某企业平台（后勤托管合同额约200亿）、深圳某高端产业园（后勤托管合同额5年125亿）、国内某著名快递企业，某德国工业巨头等各行业客户提供后勤服务。请分别披露200亿元和125亿元后勤托管合同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期限、结算方法、对公司相应会计年度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等。

7、预案称，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是九好集团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标的公司竞争力的关键要素。请补充披露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流失所采取的措施。

8、预案称，九好集团的一大优势是，将最优秀的供应商纳入九好平台，降低客户选择成本。请补充披露“最优秀供应商”的具体评判标准。

9、本次交易对置入资产九好集团采用收益评估法进行估值，但

交易对方并未作出明确的业绩承诺，请详细说明交易对方未做出业绩承诺的原因，并补充披露收益法下盈利预测与业绩承诺的关系，并对相关风险做出特别提示。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19 日